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14〕533号）精神，设立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学校专项、社会捐助等，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予以划拨，所需资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五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教学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有下列事项之一的，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二)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三)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现象的；

(四)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规范，导致严重后果的；

(五)考试舞弊，课程考核不合格的；

(六)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七)延期毕业的；

(八)未按时缴纳学费的；

(九)其他有损学校荣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等行为的。

第七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奖励标准及评定

第八条学校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第九条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

(一)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12000元/人，二等奖学金8000元/人。

(二)评选比例：一年级按符合参评条件比例的20%评定一等奖学金，80%评定二等奖学金；二、三年级按符合参评条件比例的20%评定一等奖学金，40%评定二等奖学金。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可在第一学年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

第十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及评定：

(一)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8000元/人, 二等奖学金6000元/人, 三等奖学金3000元/人。

(二)评选比例：按符合参评条件比例的10%评定一等奖学金，20%评定二等奖学金，30%评定三等奖学金。

(三)基础医学、生物学专业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可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

(四)推免生入学当年，可直接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

(五)因支教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可直接获评一等奖学金。

第十一条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作为评定的主要依据。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社会活动等方面的实际表现作为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十二条直接获评一等学业奖学金的一年级研究生，不占奖励标准规定的一等奖学金比例。

第十三条研究生用于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其相应学习阶段获得，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

第十四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每年均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和纪委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纪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及各培养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六条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日常管理和工作协调。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成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八条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

第十九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委员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亲属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按照“学生申请、培养单位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自愿申请学业奖学金，填写《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提出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各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五条学校按要求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各培养单位按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设置特点等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已获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因违纪违法、学术行为不端等原因，经查证属实的，学校收回奖学金及荣誉。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2018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由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宁夏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宁医校发〔2014〕212号）同时废止。